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8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南钢”）、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钢”）。

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、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担保，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的担保。

●本次担保不含关联担保，无反担保情形。

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北京南钢、上海南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节约财务费用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北京南钢、上海南钢销售钢材向银行申请代开立保函（包括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），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2%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。

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代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南钢股份	北京南钢	100%	91.86%	9,762	5亿元	1.92%	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	否	否
南钢股份	上海南钢	100%	90.78%	881					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北京南钢

企业名称：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057343071C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1月14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19-5

法定代表人：洪光涛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经营范围：销售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金属矿石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、摩托车（三轮除外）、电气机械、五金交电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、橡胶制品；仓储保管；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38,390.5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5,624.17万元，净资产为2,766.37万元；2022年度，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242,760.8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72.18万元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31,333.3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8,784.12万元，净资产为2,549.23万元；2023年1-9月，北京南钢实现营

业收入 139,774.68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217.14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北京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上海南钢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063076059XT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3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-19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攀峰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经营范围：金属材料、机电产品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木材、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的销售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53,183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6,810.73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373.13 万元；2022 年度，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77,770.4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370.9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72,905.0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6,184.40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720.69 万元；2023 年 1-9 月，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24,182.84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347.56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北京南钢、上海南钢销售钢材向银行申请代开立保函（包括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）情况详见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的代开立保函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北京南钢、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，与客户签订销售本公司产品协议/合同，南钢股份为该等子公司代开立保函（包括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）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节约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虽然该等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%，但公司能对该等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代开立保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如下事项：

1、同意公司 2024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，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，在规定金额范围内，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 96.3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95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